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32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

訴訟代理人 蔡漢柏

被告 朱鈺婷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到期之分期買賣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1,59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則抗辯其並未向原告申請過分期付款，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上之簽名並非其所為，其已向警方報案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就其遭他人冒名購買手機一事，業已向高雄市政府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報案，有被告提出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按，且經本院當庭請被告書寫其姓名十次，依被告所書寫「鈺」字之金字旁最下幾筆，及「婷」字中「亭」之最上一點，筆順明顯與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上之簽名相異，字體結構亦有所不同，是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被告簽名是否為被告所親簽，尚非無疑，再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上記載之地址，亦與被告依戶役政資料查詢所得其所居住之歷年住址均有所不同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分期付款

01 契約上之簽名確為被告所親簽，是本院認被告抗辯尚屬可
02 採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分期付款之清償責任，則無所據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6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張家祐